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林玲夫妇间接控股的U.S.TIANYOU CAPITAL CORP（以下简称“美国天佑”）与ZY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始创人鲍健、李军签署《INVESTMENT AGREEMENT》（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依《投资协议》美国天佑投资600万美元，持有标的公司60.73%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国天佑已实际投资340万美元，未投部分260万美元。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昊生物”）拟以美国天佑当时的投资估值（约为1,000万美元）收购美国天佑持有标的公司31%的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310万美元。因美国天佑尚有260万美元的投资款未支付给标的公司，冠昊生物将支付给美国天佑50万美金

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承接美国天佑向标的公司支付 260 万美金投资款。本次投资完成后，冠昊生物将持有标的公司 31% 的股权，美国天佑持有标的公司 29.73% 的股权。

公司本次投资药业领域，从长远发展看将进一步丰富、扩充公司产品线，形成有发展潜力的新的优势技术，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永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